##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研習計畫 核銷項目及基準

單位:新臺幣

項目	單位	單價	補助說明
場地佈置費	場	檢據覈實支付	含音響器材等
教材教具費	場	檢據覈實支付	
材料費	場	檢據覈實支付	
印刷費	場	檢據覈實支付	
車資(含油資)	輌	檢據覈實支付	<ol> <li>承攬遊覽車公司須經政府合格立案。</li> <li>遊覽車規格及數量多寡應與參加人數相當。</li> </ol>
膳費	人/餐	檢據覈實支付	<ol> <li>每人每餐最高 140 元(以餐費 100 元、茶水費 40 元為限);桌餐每餐每桌最高 5,000 元/桌(每桌 10 人為原則)。</li> <li>對象含服務對象及志工。</li> <li>桌數與參加人數應相當。</li> </ol>
講師鐘點費	-	外聘最高 2, 000 元、內聘最高 1, 000 元	<ol> <li>應於計畫書中載明講師學(經)歷及時段,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。</li> <li>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基準規定支給。</li> </ol>
保險費	場	檢據覈實支付	